

# 開南大學

## 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/形象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### 學生選課須知

109.08.2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一年級至四年級畢業學分數應修滿 128 學分方得畢業，其中必須包含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、本系「專業選修科目」、「通識教育課程」、「自由選修」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，學分參照各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。
- 二、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表所訂之「產業實習(一)」、「產業實習(二)」、「產業實習(三)」為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四、一年級至三年級，每學期最高修習 25 學分，最低 15 學分。四年級每學期最高最高 25 學分，最低 9 學分；符合本校超修申請條件者，每學期最高修習 31 學分。進修學士班學生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，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，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。
- 五、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
  1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須在本系本班修習，不得上修高年級必修課程。
  2. 本系選修課程，除本班所開之選修課程外，可選高一年級之班級所開選修課；若須選高二年級以上之班級所開選修課程，則學生須填具「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」繳交系辦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。
  3. 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須上修高年級必修課程，須符合本校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重補修規定
  1. 必修學分須重補修者，應修習本系其他班級之相同名稱與學分數之課程。
  2. 重補修之課程若遇本系不再開課之狀況，得選修他系性質完全相同，學分數相同之課程，作為學分之認列。
- 七、其他規定
  1.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  2. 其他未列於本須知之選課規定，參照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- 八、本須知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